

合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暂行办法

院行政〔2016〕332号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落实学校办学思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过程、确定教学编制的纲领性文件。为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合理性，使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更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1、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在主管教学院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在充分市场调查研究、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社会对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以及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性意见和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批后实施。

2、各系根据原则意见，广泛调查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认真组织全体教师集体研讨、论证，听取各方面意见，科学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3、新制订或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需通过系教学委员会讨论审定，由系主任审核后报教务处。

4、教务处对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后，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主管院长批准执行。

5、人才培养方案要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每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可在上一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作适当的调整。

6、凡新设专业，在专业论证时必须提交人才培养方案草案，在专业审批后提交正式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1、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教学的依据。为了保证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连

